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崔 敏

副主编 周 欣 赵军政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崔 敏

副主编 周 欣 赵军政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崔 敏 李富成 王继红 朱显有
王益寿 周 欣 张笑天 毛立新
刘 萍 赵军政 李红梅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 西安 ·

内容提要

本书内容严格遵从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以法学理论为指导,并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刑事诉讼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及司法实践的新鲜经验,全面、系统、科学地阐述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重要的诉讼制度、主要的诉讼程序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全书共4编23章,每章都有引言以概括该章的知识点及其与其他各章的逻辑联系,正文阐述之后都附有关键术语和复习思考题,以指导复习,巩固知识。

本教材除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生以外,还可供各类大专、高职学生使用,同时也可作为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崔敏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7

(新世纪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5605-2058-8

I. 刑... II. 崔...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6995 号

- | | |
|------|--|
| 书 名 | 刑事诉讼法学 |
| 主 编 | 崔 敏 |
| 出版发行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西安市兴庆南路 25 号(邮编:710049) |
| 电 话 |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部)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
| 印 刷 | 陕西宝石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版 次 |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开 本 | 727mm×960mm 1/16 |
| 印 张 | 25.375 |
| 印 数 | 0 001~3 000 |
| 字 数 | 486 千字 |
| 书 号 | ISBN 7-5605-2058-8/D·63 |
| 定 价 | 29.80 元 |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 孙琬钟 教授，原国务院法制局局长，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崔 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 恒 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宋锡祥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英国伦敦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
贾 宇 西北政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段秋关 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雅丽 西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兼法学系主任，博士，教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
韩 松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法律科学》学术杂志主编
肖周录 西北工业大学法学系教授，博士
潘中伟 陕西科技大学教授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丁 为 丁社教 王有强 张宝亚 关嵩山 刘次邦 何万里
张晓芝 杨文杰 金 博 陶信平 唐士梅 谢 秦 魏晓春

总 序

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而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了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家理想的重要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研究等关系到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则处于核心而基础的地位。近代以来,中国法学教育作为法律进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也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史料表明,清朝末年(公元1895年10月)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律例学)并招收学生,这标志着近代最早的法学教育机构的诞生。三年后,著名思想家梁启超撰文呼吁国人,要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后,以修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重视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督促清廷创办京师政法学堂等专门法学教育机构。经过一代代学者的不懈努力,到了20世纪40年代,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体系和学术结构。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但是50年代末,随着“左”倾思想的泛滥,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在经历了建国初期的短暂发展之后,逐渐走向停顿,直到十年“文革”横遭摧残,几近殆尽。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结束了“左”倾思想的统治地位,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出现了根本性的转折。二十多年来,经过广大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有关部门统计,现在全国设有法律本科专业以上的普通高等院校已近400所,在校学生达到10万多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事业由此进入了长期稳定、良性发展的大好时期。

陕西是教育大省,其高等法学教育的实力和水平近些年提高很快,设置法律院系的高校已有二十多所,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的专业人员达数千人,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这次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策划和组织编写

这套《新世纪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是一件好事。这套教材编写人员以陕西为主,面向全国。既有一大批本省优秀中青年学术中坚作为基本力量,又聘请了省内外许多位资深著名学者参与指导。编写者队伍的这种结构使本套教材既体现了深厚的理论功底,又能反映法学研究的最新动态和我国最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法规精神。同时本套教材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语言简练,重点突出,且把案例融入理论阐述中,这样既便于学生深刻理解法学基本原理,夯实法学理论功底,又有助于他们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我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必将对促进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和全社会法制观念的普及发挥作用。

在本套教材编辑付梓之际,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诚邀我写一篇“总序”,便写了以上的话,是为序。

智果

2004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诉讼原理、原则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 2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 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
- 9 第三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
- 24 第四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

- 3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概述
- 35 第二节 刑事诉讼若干基本原理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46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48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64 第三节 国际上通行的诉讼原则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6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 72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 80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者

第二编 刑事诉讼制度

第五章 管辖制度

- 88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 90 第二节 职能管辖
- 9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第六章 回避制度

- 103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 105 第二节 回避适用的人员与法定理由
- 109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及违反回避的法律后果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制度

- 114 第一节 辩护制度
- 13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代理制度

	第八章 强制措施制度
138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41	第二节 拘传
143	第三节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149	第四节 拘留
155	第五节 逮捕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16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
172	第二节 刑事赔偿
	第十章 期间、送达制度
175	第一节 期间制度
179	第二节 送达制度
	第三编 刑事诉讼证据
	第十一章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183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88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
208	第一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212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215	第三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220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第十三章 刑事证明理论
229	第一节 刑事证明的概念、特点与意义
23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233	第三节 证明责任
235	第四节 证明标准
	第十四章 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
241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
244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246	第三节 刑事证据在诉讼中的运用
248	第四节 关于严禁刑讯逼供
	第四编 刑事诉讼程序
	第十五章 立案程序
252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53	第二节	立案的程序
	第十六章	侦查程序
261	第一节	侦查程序概述
26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78	第三节	侦查终结
	第十七章	审查起诉与提起公诉
287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290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第十八章	审判概述
305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306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09	第三节	审判制度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314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5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28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33	第四节	简易程序
336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33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4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特有原则
34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与审理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35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4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36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67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379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81	第二节	各种判决与裁定的执行程序
390	第三节	减刑、假释和监外执行
394	第四节	执行中发现新罪、漏罪的追诉程序

后记

第一编 刑事诉讼原理、原则

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立法与司法实践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它有自身的理论体系与研究方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中,刑事诉讼法是仅次于宪法的二级大法。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其作用不仅在于保证刑法的正确贯彻实施,而且是诉讼公正的重要保证。任何只偏重实体法而轻视程序法的观念都是错误的,必须把刑事诉讼法的作用摆到恰当的地位。

研究任何一部法律,都不能局限于仅是对法典条文的注释,而应该弄清楚有关该部法律的历史发展和一系列基本原理。要弄清它是怎样发展和演变过来的,要对中外相关的法律文化和司法实践进行比较,特别是要对有关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原理进行探讨和阐述。即:不仅要了解研究的对象“是什么”,还要了解“为什么”和“应当怎么办”。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做到对这部法律融会贯通。为此,本教材的第一编为刑事诉讼原理、原则,从第二编以后,再阐述刑事诉讼的各项制度和诉讼程序。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目标定位。本章阐述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并对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作简要介绍。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下依法解决相互间纠纷的活动。从参与诉讼的主体看,至少有三方:原告方、被告方和国家司法机关。其中原、被告之间在诉讼中利益是相互对立的,国家司法机关在诉讼中处于相对中立的地位,它参加诉讼主要是为了解决社会矛盾,维持社会秩序。

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按中文的造字本意,给诉讼下了定义:“诉,告也”;“讼,争也”^①。

在人类社会日常生活中,每时每刻都会产生矛盾,矛盾得不到及时化解就会影响社会安定。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社会就必须设置一套解决矛盾和纠纷的机制。随着法制文明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解决社会矛盾的三种方法:调解、仲裁、诉讼。

(一)调解

调解,是在双方当事人都能信得过的中间人(通常是德高望重的长者或具有一定权威性的社会组织)的主持下,分清是非,充分说理,促使争议的双方互谅互让,使矛盾得到化解的一种活动。调解的目的是为了使矛盾双方当事人在今后能继续和睦相处,其范围主要适用于邻里纠纷和家庭纠纷。我国在西周时期,政府设立专门的调解机构,当时称之为“调人”。在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官方对于民间纠纷鼓励进行调解。如曾担任鲁国大司寇的孔子曾言:“听讼,吾犹人也,必使无讼

^① 许慎:《说文解字》,第56页。

夫?”

(二) 仲裁

仲裁,是在一个专门的中立机构的主持下,根据当事人事先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依法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进而裁决双方纠纷的一种活动。仲裁的前提是当事人双方自愿选择仲裁。这种方式主要适用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和商事纠纷。对一些与人的身份有关事项如婚姻、继承等纠纷不能进行仲裁。如果当事人选择了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就不能再提起诉讼。法院与仲裁机构之间的关系是支持与监督:对仲裁机构正确的裁决,法院加以认同和执行;对仲裁机构不正确的裁决,根据当事人申请可予以撤销。

(三) 诉讼

诉讼是由国家司法机关主持,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社会矛盾的活动。与仲裁不同的是:诉讼的管辖权是由法律规定的,对大多数案件的诉讼管辖当事人是不能自由选择的。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高方式也是最后的手段,具有终局性,一个生效的判决,不经法定程序是不允许随意改变的。与同样是解决纠纷方式的调解和仲裁相比,诉讼的成本通常是比较高的,在司法资源还是比较短缺的情况下,应鼓励人们通过前两种方式去解决相互间的争端。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并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处罚的活动过程。

从刑事诉讼的主体来看,有国家专门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无论国家专门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方式参加诉讼,如果不按照法定的程序参加诉讼要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刑事诉讼程序的发动,主要是由国家提起,少部分也可由当事人提起(自诉案件)。这一点是它与民事诉讼的重大区别,民事案件是否起诉,任凭当事人自由决定,国家很少干涉。刑事诉讼主要目的是兼顾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通过刑事诉讼过程不仅要解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罪、无罪以及判处何种刑罚的问题,而且要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诉,在追诉过程中要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依法享有的各种合法权益。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依其职权进行的追诉活动,从本质上来说,它是国家行使刑罚权的活动,因而具有强制性和严格的规范性。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国家机关在追诉犯罪过程中要遵守司法节俭原则:凡是能用其他方式解决的,就不要轻易用刑事诉讼方式去解决。因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常要涉及到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生杀予夺的问题,稍有不慎,就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2)刑事诉讼的客体是刑事案件,它是为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并确保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而进行的诉讼活动。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查明犯罪事实,确定行为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并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处罚。

(3)刑事诉讼最终要涉及对人的处理,对犯罪者要判处刑罚,有的甚至可能判处死刑。由于事关重大,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借助程序的独立价值实现司法公正,尽量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由此决定了刑事诉讼中要经过若干个诉讼阶段,在刑事诉讼中只有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才能参与刑事诉讼,并且国家机关只能在诉讼过程的特定阶段行使法定权限,而不允许由一个机关包揽诉讼的整个过程。

(4)刑事诉讼必须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除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必须公开审判。刑事诉讼是双方当事人参与的对抗性活动,为了发现案件的真实,必须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在诉讼过程中不得剥夺和限制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特别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不得随意剥夺或限制。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的原则、制度和诉讼程序的法律。它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属于国家的基本法律,只能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部分条文进行修改,但不得同本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刑事诉讼法的存在形式或载体,主要通过刑事诉讼法典来体现,但又限于刑事诉讼法典。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还包括在宪法、有关法律、司法解释与国际条约中。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宪法中关于人权保护方面的内容,对于刑事诉讼法具有指导意义,例如: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侵犯、公民不受非法逮捕、公民住宅不受非法搜查、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无论在刑事诉讼任何一个阶段,对公民的宪法权利必须给予充分的保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律,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监狱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这些法律都涉及到刑事诉讼的问题,对如何进行刑事诉讼起规范和指导作用。因此,我们学习刑事诉讼法,不仅要了解刑事诉讼法典,而且对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也要掌握。

法律解释主要包括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其中司法解释直接指导司法机关如何办理刑事案件。由于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典的法律条文较少,而刑事诉讼法是一

种操作性很强的程序性规范,为了更加有效地指导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在刑事诉讼中如果不了解司法解释,就不能很好进行刑事诉讼。但目前的情况是,“两高”出台的司法解释太多,冲击了法律的稳定性,并且有些司法解释明显地超出法律授权的范围,这种状况有待于改进。

许多国际条约,特别是联合国有关公约,都对刑事诉讼规范作了明确的规定。目前,我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有: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我国政府已签署尚待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等。根据“条约必须信守”的国际惯例,对于我国已经批准的国际条约,在刑事诉讼中都应该认真地加以遵守。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

一、刑事诉讼法学在法学各学科中的地位

刑事诉讼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是法学中一个重要的分支学科。刑事诉讼法学有自己的概念、原则、制度,有独特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有自己的目标定位和价值追求,是一门独立的、成熟的学科。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刑事诉讼法学占据重要位置,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和繁荣状况直接影响整个法学的发展和繁荣。从层次上来说,刑事诉讼法学属于法学中的二级学科,属于一门基础性、专门性的学科。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具体研究对象应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本国现行的刑事诉讼立法

所谓现行的刑事诉讼立法,首先是指刑事诉讼法典,同时还包括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的各项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有关刑事诉讼的决议、决定,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等相关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范。现行的刑事立法是研究重点,在学习研究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尤其要关注现行的刑事立法中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诸如: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如何处理,新法中的一般规定和旧法中的特别规定发生冲突时如何适用法律,上位法与下位法发生冲突时如何处理,等等。这些问题都是现行法律中值得我们重点研究的。

(二)司法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各种问题

国家设立专门的司法机关并制定刑事诉讼法,其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由于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层出不穷,刑事诉讼法不可能对司法

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都加以规定。这样,法律的稳定性与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之间就会产生冲突,为了比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许多司法解释来指导司法实践。这些司法解释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许多规范性文件,也应是我们研究的重要内容。

(三)中国古代有关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实际做法

法律具有继承性,法律作为一种文化,源远流长。今天的法律文化是在批判吸收古代法律文化基础上形成的。特别像中国这样具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古代的法律对今天的法律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中华法系”曾经在人类历史上独树一帜,其中包括调整诉讼法律关系的许多规范和技术,是我们的祖先智慧的结晶。古代的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有许多有益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吸收;但也有许多迂腐、落后、残忍的糟粕(例如等级特权、刑讯逼供等),至今还残留着浓重的影响,必须加以系统批判和彻底否定。

(四)外国有关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实际运作状况

我国法制现代化起步较晚,西方国家在法制现代化方面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各国的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都有许多宝贵经验,其中有许多属于技术性操作规范,本身并没有阶级性,属于人类法制文明的精华,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可以直接拿来为我所用。当然,对于外国的做法决不能照抄照搬,而应该加以仔细鉴别。外国的诉讼法制近些年来又根据新的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必须关注各国刑事诉讼法最新的动态。在吸收、借鉴外国法制成果时,要考虑我们的国情,特别是我国民众的法制、文化心理。那种盲目照抄、照搬外国的法制成果,不考虑本国国情的做法,注定是要失败的。

对于上述几个方面的研究内容,不应该平均用力,而应当有所侧重。研究的重点自应是中国现行的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研究古代和外国的东西也应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研究古代和学习国外都是为我们今天的法治建设服务的。

三、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刑事诉讼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一门科学,因此我们在进行研究时,最重要的是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注重分析和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

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首先要求我们应掌握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这一点对刚学习法律的同志尤为重要。刑事诉讼法学有其自身的知识体系,知识框架,它通过一些概念、原则、制度、程序,建构了自己独特的体系。对这些知识体系中概念、原则、制度,首先应掌握和了解。但仅仅掌握刑事诉讼法的一些概念、原则、制度和程序是不够的,还必须进一步掌握这些概念、原则、制度、程序背后的法律原理

和法律精神,在此基础上才谈得上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践,不等于理论高于实践,理论要在司法实践中得到验证和提升。有时实践是走在理论前面的,理论就应及时对实践中形成的经验总结,使之上升到理论层面,在更大范围内指导实践。

四、刑事诉讼法与相邻学科

(一)刑事诉讼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刑事诉讼法制定的依据。宪法的效力高于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能与宪法相抵触,但宪法的规定要靠刑事诉讼法及其他部门法来实现。为了保持与宪法的基本精神相一致,如果宪法修改了,刑事诉讼法的相应部分也要修改;在宪法没有修改的情况下,刑事诉讼法自身的修改不能超出宪法的规定。

在所有的部门法中,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最为密切。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但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刑事诉讼法来实现,从某种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法就是一部人权保障法。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如何?不光要看宪法规定了什么,更重要的是还要看刑事诉讼法的实施状况怎样。我国已经把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刑事诉讼法更应保障宪法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在刑事诉讼中得到实施,由此可以看出刑事诉讼法与宪法二者之间的密切关系。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是国家的刑事基本法律。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它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属于实体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如何追究和通过什么程序来惩罚犯罪,它是规定如何办理刑事案件的法律,属于“程序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缺一不可的。马克思在评论德国莱茵省议会关于盗窃林木法的辩论时,明确指出:“审判程序与(实体)法二者的关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与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实体)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内部生命力的表现。”^①刑法所规定的内容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才能实现,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从司法程序上予以保证,刑法的规定就成了一纸空文。反过来说,如果没有刑法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各种制度和程序也就失去了其目的和意义。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为作为实体法的刑法的运行设置了一套步骤、环节,刑法的实施离不开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步骤和环节。而且只有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步骤、环节,刑法的实现才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如果不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步骤、环节,就要承担违法的消极后果,有时甚至使刑法的目的不能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8页。

长期以来,在我国司法实务部门存在一种“重实体,轻程序”的偏向,认为只要把案件的实体问题搞对就行了,至于诉讼程序则似乎可有可无,即使违反了诉讼程序也没有什么关系。理论界有部分同志则主张诉讼程序价值高于实体价值,程序正义大于实体正义。其实,这两种“过”或“不及”的看法都值得商榷。刑事诉讼法不仅是为刑法服务,而且有其自身独立的价值。这种独立价值的作用在于保证诉讼公正,实现司法正义。程序价值和实体价值是两种不同的价值,它们之间不存在大小、高下之别,否认或排斥任何一方都是不正确的。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在现代社会,解决纠纷或矛盾的方式通常有民事、行政、刑事三种,相应诉讼也可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三类。我国已经制定了三大诉讼法,在这三个诉讼法中规定的诉讼原则、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有一些是相同的,例如司法独立、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审判监督程序等等,这是由于各类诉讼都具有某些共同规律使然。但是,由于三大诉讼法所涉及的案件性质不同,所要解决的问题不同,适用的实体法也不同,因而三大诉讼法的任务和目的就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就使它们在诉讼原则、制度和具体程序方面,又有许多的不同。

首先是启动诉讼程序的主体不同。刑事诉讼主要由国家专门机关启动,当事人在一定条件下也可启动诉讼程序;民事诉讼是由当事人启动,国家一般不主动干预;行政诉讼也是只有行政相对人才能启动,国家机关不能主动提起行政诉讼。其次,举证责任的分配不同、证明标准不同。刑事诉讼是由控诉方承担举证责任,同时对被告人实行无罪推定。刑事诉讼中对犯罪的证明,其证据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由原被告双方承担,其证明标准是实行优势证据规则,要比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低得多;在行政诉讼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一概由被告方承担举证责任,原告则不承担举证责任。再次,刑事诉讼由公、检、法三机关参与,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通常只有法院一个机关参与。最后,三种诉讼裁判的对象也不同。刑事诉讼裁判的对象主要是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和生命及财产,民事诉讼的裁判对象主要是财产权利,行政诉讼的裁判对象主要是具体行政行为。当然,三大诉讼的区别远不止以上所列举的几个方面。

总之,三大诉讼既有一些相同之处,又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我们在学习时,既要弄清三者的共性,又要了解三者的区别。

(四)刑事诉讼法与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

早在新中国建立之初,我国于1954年就制定了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后来又进行过多次修改)。这两部组织法,分别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等内容,它必然要涉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职责权限等问题,与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原则、制度和诉讼程序会有某些交叉和重合之处。因此,这三部法典的关系十分紧